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6- 4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00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名称：

下列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全部议案均需普通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转让四川华亨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拓兴杰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7）、《公司关于转让四川华亨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8）、《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拓兴杰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9）、《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9：00-17：00；201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00-14:00

3、登记地点：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630208 传真：0510-86630187

028-62775509 传真：028-86741677

联系人：崔益民

联系邮箱：ymcui4521@126.com

联系地址：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四川华亨数码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四川拓兴杰数码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609]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608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607]号]；
- 5、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友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转让四川华亨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拓兴杰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四川华亨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拓兴杰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	--	--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